

輔仁大學護理學系「崔如銑修女基金」管理辦法

99.05.05 98 (2) 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.10.05 100 (1) 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.01.10 100學年度第1次崔如銑修女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101.10.0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建議修訂

101.10.12 101學年度第1次崔如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1.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

111.11.28 111學年度第1次崔如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112.03.2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

112.11.22 112學年度第1次崔如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113.01.15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紀念崔如銑修女對本系的貢獻，加強理學系師生及系友的凝聚力，並發揚關懷、照護、熱忱之精神，特針對「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崔如銑修女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自崔如銑修女、系友、校內外賢達之捐款及其孳息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使用對象為護理學系師生，並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頒發學生實習愛心獎。
- 二、補助本系學術及研究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補助其他有助於系務發展之活動。
- 四、執行捐款人指定之用途。
- 五、補助本系學生遭遇急難之救助金(實施要點另定之)。
- 六、補助系友回娘家相關活動(以前一學年度募款總額10%為上限)。

第四條 為綜理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，本基金特設置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- 一、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得設顧問數名，委員九至十一位，系主任及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推舉系內教師代表一至二名；由本委員會推舉系友代表二至三名、本系離職或退休教師四名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(含視訊)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決議。

- 二、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1. 規劃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責。
 2. 審查提撥基金方案。
 3. 協助募款。

- 五、本會受本系系務會議監督，需定時提報基金帳目與使用狀況。

第五條 本基金年度支出，以不超過前一學年度募款總額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核銷須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執行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情形及計畫需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崔如銑修女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報備，並報請院長及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